

##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66 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萬素華 02-27718121#1113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8月5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接字第098300082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署經管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之有價證券價值請依說明二辦理，至基金財務報表所列價值是否配合調整，屬貴管權責，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署98年6月17日農糧秘字第0981052648號函。
- 二、旨述有價證券價值，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11點及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7點規定，說明如下：
  - (一)採購方式取得者，按出資金額計算，所收受之股票股利，僅須增列股數，無須變動投資金額。
  - (二)撥入或其他方式取得者，按每股票面金額計算。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副本：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光復南路 116 巷 18 號  
聯絡方式：萬素華 02-27718121 轉 1113

受文者： 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5 日  
發文字號：台財產局接字第 099001234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會投資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減資換發股票及增資認購股票時，其財產帳如何辦理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會 99 年 4 月 16 日農秘字第 0990075466 號函。
- 二、各機關經管之有價證券，其登帳方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及財政部 98 年 8 月 5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829 號函示（檢附影本 1 份），以採購方式取得者，按出資金額計算。故遇投資發放增資認購取得之股票，係屬出資取得，即應按出資額計算辦理登帳。至遇發放股票股利，其投資金額並未變動，僅須增列股數，而辦理減資換發股票時，其投資金額亦未變動，亦僅須減列股數。

正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副本：